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集部
第一六六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615-5



2B26/04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一六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7 印張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615-5

Z·60 集部定價：127800 圓

集部第一六六冊目次

集部·別集類

張可菴先生書牘十卷

〔明〕張棟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元年徐洌刻本

一

詹養貞先生文集三卷

〔明〕詹事講撰

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詹德象刻本

三四七

梅谷莊先生文集十六卷

〔明〕莊履豐撰

中山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江都縣刻本

四三一

張可菴先生書牘十卷

〔明〕張棟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元年徐洌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可菴書牘

十卷》提要

張可菴先生牘稿叙

可菴先生忠孝大節炳耀天壤
太上不朽既已卓然其所為彈
劾權奸軫恤品陞閱視邊徼
彈精勞厲至於羽翼

元良勲昭宗祏生平茂績載

市書書牘

宋本

一

大洲圖書館藏

諸疏稿亦復章々矣其始筮
仕為銅墨長比以批鱗去

國林居十有餘年勁骨清標
鬱為世楷而槩乎未有傳也
余不佞故未登龍門而辱先
生有國士之許心切之感之先生

歿而與其子交善因得盡觀其
三十年中往來牘稿肅然而
歎曰垂世覺民其在斯乎寧
惟先生神情面目於此寓照哉
蓋先生天性嚴密事無巨細
操檢靡懈故雖尺幅赫蹠稿

無散佚一肅一撫叙次宛然使
賢者如侍當時主賓間而生矚
其謦咳試覽新建之奏記而知
其愛民之深憂民之遠也卹之
乎勤乎懇乎民有餘泣矣覽拙
垣之竿牘而知其有心有骨也

鑿乎悃乎直而不倨毅而不抗
沉而不幽切而不逼清而不劇峻
而不傷豈其皎乎僅厲風裁
者筆邊策厲搜微扶隱尤緯
國主林鑑焉覽中林之訊詵又
何藹而情多嚴乎其峻整

湛乎如水月之孤無而渥乎
其風之廣也與仕言仕勗以清
忠與隱言隱陶以性靈與先輩
言恭不忘規與後進言激而多
勸與言利病肝膽卒陳興言
人材幽隱悉達乃若官居

禁近交無汎朋迨返初衣門絕
湯友同心舊雨秩々蕭々展冊
披循清芬沁襲覽斯稿者可
以傳神亦可以論世矣抑不佞
時々雅摅先生也或則曰惜乎
先生居鄉之未宏也潔庵自

嚴而沉默已甚蓋品高而用
寡比觀與聶樊兩公綢繆素梓
語無不盡而後信為先生者極
難知先生者正復不易從來無
自了之男子亦無眯目之男子有
如遇聶樊兩公而不言與遇非

兩公而輕於言皆非先生所以
自愛此又士大夫居鄉語默之
準也則自斯集行而有志者且
援之乎可以自得師矣牘稿向
藏於家其子貧不能付梓徐孝
廉仲容板行之仲容名測蓋吾

黨之好義而勇為者梓茲集以
風世非區々以世講之誼也而董
成之者王仲玉氏煥如則先生賞
識之於髫年者云天啟改元辛酉
九日長洲後學文震孟謹纂



張可菴先生書牘叙

國家有貞孤介特之臣曰可菴
張公與余同登

朝祿莫逆者三十餘年竊以
為知公其批鱗吐替雅抱精
忠倚庖瘠毀竟成死孝卓

可菴書牘 卷一

榮大節固已炳丹青而獎金石

矣諸所論列皆經國遠猷

宗社大計見於章奏者傑

然有玄成敬輿之風海內偉

之公高標勁節凜不可犯而

徒衷坦度與人文洞見庑裏

即一簡一札造次醇應真諱

凱切絕無寒溫欺昵之義言

當為今時約已愛民均田役剔

奸蠹勤恤子惠時稱循吏豈

弭神天讀新建之牘言皆

為民也逮入諫省上補

可菴書牘 卷二

哀闕下劾權奸塞謬之廢

所依直出閭塞上直以掃數

十年蒙蔽積弊以壯

國威饒適政注與當事者

忤而不恤讀振垣之牘言之為

國也既以力爭

國本獲禮家居閉門削迹四
壁蕭然名高請節之風人
老方之行讀林居之牘扶世
樹凡範言之皆氣鏗也大抵
言之質而覈簡而達峻而不
激直而無佞雅而無規鑿

可菴書牘

卷五

三

而適於用即尺幅寸簡比於
碎金斷璧足以信今而傳後
矣昔劉穆之朱敬石皆以尺
牘稱名或百函或七十函要
以詩書結可示於世道何補
昔宋眉山公宜二公遺牘

在風流聲藉則有餘矣乃經
國贊治無教誨人必於二公
讓哉公之少子幼文恬雅好
學不愧名父之子以予與公同
志乞序其牘予讀之恍然
奉顏色而親聲款効綴五

可菴書牘

卷五

四

語蓋源流之與筆但猶憶
曩年與公會玉峯舟中篝燈
接膝譚及漏下予語次偶及
賜環公正色曰君亦為乞三
時予奉先大夫諱意與世孔公
以官為言知乞不辱知止不殆

古有明訓君官已歷滿臬是
 矣為不知心乎予深然其言已
 以執志不固竟蒙小章之誅
 愧悔無及然後知公之愛我
 甚真相知也昔人有云見德之
 使人名利之心都盡予於公心
 可卷書牘 本臬序 五

云彼徒矜筆札之美使人藏去
 以為榮者曷足重哉

甲子臘月年眷弟吳安國撰



張可菴先生書牘總目

聖諭諭事都給事中翁三科奏給事中王科給事中翁三科

第一卷

新建書牘

都門書牘 謝答新建各書

第二卷

都門書牘

典試廣西書牘

都門書牘

可菴書牘 本總目

請告書牘

北上書牘

都門書牘

第三卷

閱視固原書牘 總督經略贊畫將領等書

第四卷

閱視固原書牘 巡撫巡按巡茶餉司等書

第五卷

閱視固原書牘 司道府廳等書

第六卷

闕視固原書牘

鄰邑巡撫闕視寺升并上閣部院等書

都門書牘

南歸書牘

第七卷

林居書牘

院司道府州縣學等地方官書

第八卷

林居書牘

舊雨舊賓及江西廣西闕視薦舉各門生書

第九卷

可菴書牘

木總目

林居書牘

同年各書

第十卷

林居書牘

同鄉同府同縣各書

旅次東省書牘

居喪書牘

張可菴先生書牘總目

張可菴先生書牘凡例

一先生牘稿自筮仕以後片楮俱存今稍稍裒次

凡所入刻皆經世之務垂教之言問存一二報

謝尺牘其辭受一揆諸義可爲士人居身之準

若夫省垣要地屏絕私交關隴重差力持國

憲迨歸丘壑而清風愈遠峻節尤凝則都門闕

視與林居地方官之諸牘盡刻無容舍置唯新

建與林居之同縣稿雜而繁先生另藏鈔本僅

取什一披沙簡金別有意義茲不敢妄爲增損

可菴書牘

凡例

一

卷一

已

居喪哭泣不通人事止得舉襄告親友一書而

一編次序時序事序官序人互用日新建日都門

日典試日都門日請告日北上日都門日闕視

日都門日南歸日林居日旅次東省日居喪凡

十有三各註以年此編法之總也序事正以序

時也新建都門及請告林居之地方官皆序官

官同則又序時唯都門有寄鄉親書俱附後不

序官典試請告及北上南歸或序時或序事或

序官無定則也閱視分繫三四五六卷各片
官而亦序時序事序人如贊理經略部道不與
糧儲戶部守巡各道同編殆事與經略相維繫
乎閣部院等書不雜於鄰邊督撫閱視蓋往還
塞上與檄寄京師統緒各別林居分繫七八
九十卷折舊雨舊賓江西廣西閱視薦舉各門
生同年同鄉同府同縣爲九類類同而人有前
後人同而牘相櫛比是序事序人之中又序時
也內同年又先他境次江南次同府縣蓋家鄉

可卷書牘

凡例

三

問答之書異於千里投界之札是序時之中又
序事序人也此編法之分而合合而分也門生
非列同年之前蓋均卷冊之厚薄即閱視撫按
編第四卷而將領附置第三卷之例也卷各自
爲次第其尊卑大小原不相混矣

一編題不分寄答並稱與座師薦師業師及新建
相臨之院道並稱上每人書姓書號書官仍註
以名唯林居後自地方官及臨清之署事外概
不書官先生至此不閱仕籍無從稽耳鄉舉諸

生及山林隱逸雖壬辰以前止書姓書字副叅
遊及縣佐以下不問號止書姓書官凡書官並
從本朝之稱蓋徵文考獻垂詔萬世之書
不若詩文雜刻徒取典雅輒借漢唐宋之舊名
部院寺之堂官直書尚書侍郎都御史卿下仍
註以某部某寺與掌院官崇固宜詳矣若春坊
翰院品秩繁多不得不指定其稱如諭德贊善
檢討庶吉士之類也總督經略巡撫等官止書
總督經略巡撫不分尚書侍郎副僉都六科止

可卷書牘

凡例

三

書某科不分都左右及給事中六部之司屬止
書某部不分都郎中員外郎主事既避煩瑣且牘
所往復多係衙門公事則以衙門爲重不論職
也故御史巡方即稱巡按巡茶巡漕巡鹽唯閱
視之寺司直稱大理尚寶不稱少卿司丞事權
在閱視不論銜也戶部分司獨許墅稱鈔關以
權關故爲地方官也苑馬稱苑馬不稱卿別於
京寺也兩司府縣而下俱稱本銜而各詳以地
蓋職事攸關俾後人開卷並得攷求故實

一牘有一人數見隨時與事分編焉先後不相紊
終始交情恍如對面唯廣西門生王守吾諸牘
並係林居而先者列第八卷門生之內後者掇
入第七卷時王公已爲地方公祖合以編例則
先後兩截卷次不妨稍借而仍不令時與事之
混淆

一編牘序時總隨其事前說詳矣如新建都門等
十三項近者數月遠者數年此爲時事更局其
間一人之牘雖多至數十篇彙合一處首尾相

可菴書牘 本凡例

四

銜前題下註以若干首每篇止間又字一行不
復爲題唯閱視有王懷棘大理當在事之時遷
擢不得不另標巡撫一題以合書官之例
牘中辯論事理雖單詞隻語源委洞晰披讀如
瞭原間有當時不必明言而今須攷其事知其
行者綴以註語似不厭詳

同縣後學王慎如識

張可菴先生書牘凡例

張可菴先生書牘卷一目錄

新建書牘 戊寅雜任

上劉峨山撫院

上王又池撫院 三首

上李肖岑守道

與方虛谷刑部

與李申吾知縣 以上俱地方公事書牘

與顧學海庶吉士

與鄒南阜吏科 以上俱寄京書

可菴書牘 本卷一 目錄

二

與沈敬齋

與張幼子 以上俱寄家鄉書

都門書牘 癸未應召選授工料

上劉峨山老師

上邵梅墩老師

上任正字老師

與曹荔溪巡撫

與余十竹知縣

與凌存爨知縣

與伍容菴知縣

與方虛谷刑部

與熊正子

與鄧太素

與方育父

與方仲子

以上俱謝答新建書

可菴書牘

卷十目錄

三

張可菴先生書牘卷一目錄

張可菴先生書牘卷一

夏林節科給事中刑三科左給事中工科給事中

新建書牘

萬曆庚寅落任

上劉峨山撫院

名斯紫

前奉台諭清查公費該職備查原議書冊及歷年卷案中多掣肘未敢輕實茲奉道府轉奉牌行另議條編規則不得不以下情稟達夫錢糧之弊莫病於侵欺而侵欺之機實始於那借然那借之端有二一曰原數之不足一曰取用之無稽案照隆慶六年奉兩

可菴書牘

卷十

一

萬曆庚寅

院案行糧儲道議定各衙門一應公費款冊頒發下縣內開本縣派辦布政司項下各款共該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各道項下共該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一釐四毫凡日用心紅紙劄職事卓幃門神桃符造冊工食皆分有定款派有定數每年每月每日計其所用若干編銀若干刊定規則一毫不可增減矣但當時之立法者既先限以一成之額而日逐之所用者未必能如原定之數有原編十兩而用至二十兩者有原編十兩而用至三十兩者又

有原未編而續奉舉行因而取用者一時奉票縣官敢抗拒而不卽送用乎此原數之不足不可不爲酌議者也及查萬曆四五等年查盤卷內凡本司一應取用物件有差聽事吏竟自口取者有差常隨兵執籤守取者此其真偽何從稽考今已絕無是事矣又如造冊供應所奉牌票亦止列爲某事造冊書手每日柴米若干蔬菜若干竝未曾開稱某日至某日也止憑吏書開報遂作支數安知造冊者不故意延緩以索供應之資買辦者不多報月日以冒用費之數

町菴書牘

卷一

二

乎此取用之無稽不可不爲調停者也又查得原編書冊布政司公費與兩院公費大不相同卽如巡按察院除職事卓幃新任家火門神桃符供應等項外又編有禮儀犒勞賓祭優獎官員迎餞公宴銀四百四十五兩故隨時取用皆可於內動支若布政司則竟不編此項用費但額定職事銀若干卓幃銀若干新任上任供應銀若干家火銀若干造冊銀若干門神桃符銀若干卷箱棕罩銀若干合之爲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四釐此雖總名公費其實各歸各款

苟有出乎前項數款之外者卽非原編公費之數矣然旣曰公費則凡本司一應公用皆將取備於此銀有通府之事而專取之於本縣者有通省之事而專取之於本縣者夫以通省通府之事而統轄於布政司理也以通省通府之事而專取足於新建一縣則力小任大其能久乎此又不可不爲設處者也苟且目前因循歲月年復一年愈久愈積其始也原數不足則以別款之有餘者借用矣又不足則以本年之應解者借用矣又不足則以四年而借五年之銀五

町菴書牘

卷一

三

年而借六年之銀矣夫起解銀兩雖心知其不可缺而尚可圖旦夕之緩日逐用費亦心知其不當借而相率爲苟且之計燕雀處堂後患莫測職自到任以來日夜焦思求一善處之術而終莫能得卽今旣奉憲行查又不盡言上達則將來之罪其何辭矣再照四差銀兩雖有里甲均徭民兵驛傳之殊名而百姓之輸納本縣之徵收初未嘗分開何者爲里甲何者爲均徭又何者爲民兵驛傳也旣混一而收之又混一而用之隨收隨放漫無分別而縣官又公務續紛

不能一一稽察侵欺冒破何能以保其終無哉查得驛傳項下長夫銀八百兩往年俱在本縣支給弊孔百端或不係本款而恣意冒支或本款有餘而任情那去深屬未妥自萬曆五年蒙道行縣每年按季解府專委首領官支給頓令宿弊一新合無自今以後布政司公費亦照長夫事例每季將銀解赴本司或理問所或經歷司收貯遇有辦送者本縣吏具領領銀給散如新任職事則陞遷之日本縣工房吏照則領銀辦送如上任供應則牌到之日本縣戶房吏照

可菴書牘

卷一

四

則領銀辦送如造冊使費則造完之日本縣戶房吏照數領銀分給庶乎辦送者吏書而給散又不出其手支放者委官而數目又有領狀可查有餘不足無待筭而自明那借侵欺不煩革而自免矣合候台詔明示可否以便申奪臨稟曷勝悚息待命之至

上王又池撫院

名宗載 計三首

派糧一事奉台命止以上中二則田均派沙改米不論田之爲上爲中每畝俱以一升六合有零爲定數職已仰見台臺除奸革弊防微杜漸之盛心謹遵依

算派矣但職尚有鄙末之見不敢不請正於憲臺之下本縣虛糧多起於民間過割之不明而過割之所以不明者正因米有官有民有沙有改名色不同徵派亦異官米不派本色每一石止派銀二錢六分有零民實米每一石派本色折色共銀六錢六分有零沙米不派本色每一石止派銀二錢五分有零改米不派本色每一石止派銀三錢一分有零同謂之米也而輕重互異如此然其輕重又不因米數之多寡而暗藏於官民沙改之中假如兩戶各載米一石未

可菴書牘

卷一

五

見其有異也而輸納之際則有多至六錢以上者又有少至三錢以下者此所以易生奸弊而狡詐之民欲避重就輕遂以民作官以實作沙作改而每屆造冊之後沙改日見其多實米日見其少職此之故也欲革前項之弊必除官民沙改之名但沙改可除而官民字樣不可除故初奉臺示謂當合官民沙改而一體攤派實清本澄源之道官民沙改合而爲一則名雖未除而其實已除凡有糧者但有多寡之殊而無輕重之別以重作輕隱而難知以多作寡顯而易

見唯有多寡而無輕重則雖有狡詐者亦不得而售其奸矣此一體攤派之議真萬世不易之道也然一體攤派必當照米數相兼而不當論田畝分派假如本縣額米六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有零內官米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石有零民實米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四石有零沙米四千五百六十一石有零改米七千三百六十石有零夏稅米三十一石有零通融會計則知每米一石內有官米一斗七升九合八勺有零民實米六斗三升二合七勺有零沙米七升一合六勺有零改米一斗一升五合六勺有零不論田地山塘俱如此相兼起派則派既均而無偏重偏輕之弊糧一定而絕那移改換之端假如一戶有糧一石該本色若干折色若干又一戶有糧二石即照此數加一倍而已又一戶有糧十石亦照此數十倍之而已

可菴書牘 卷一

六

每年布政司派單到縣本縣即以米數銀數各類一總均攤於額糧六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有零之上算定每糧一石該納本色米若干該納折色銀若干大書本年則例告示於外則大小人戶即可自計其

戶糧之多寡而照數輸納自一石而上雖至於千石萬石亦不過以此數而積累之耳自一石而下雖至於一升一合亦不過以此數而遞減之耳戶戶皆然人人可曉過割之際自無以官作民以實作沙作改之弊矣若曰下田之沙改少中田之沙改多上田之沙改又多恐其過割之時仍舊作弊職以爲奸民之以實米僞爲沙改者唯實米重而沙改輕故也今如前說則官民沙改總而謂之米有一石則納一石並無輕重之分彼又何利而將民作官將實米作沙改

可菴書牘 卷一

七

哉苟欲照畝派官沙改米是仍舊有輕重也是派糧之際仍要列出官民沙改而後派本色也即如南昌縣上田一斗二升內除官沙改二升七合該實米九升三合中田一斗內除官沙改二升七合該實米七升三合下田八升內除官沙改二升七合該實米五升三合若派本色必將上田之九升三合與中田之七升三合下田之五升三合提出另派方見官沙改之爲輕而足以濟下田之苦但從此說似與一體攤派之說未免有違且輕重既分則奸弊自起如本縣